

2023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禽产品及
监督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YZB-2024-040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禽产品及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成交人(乙方): 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24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成交人（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禽产品及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AYZB-2024-040)，由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禽产品及监督抽检)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579,900.00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检验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负责开具发票及检测报告交由甲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后，且项目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第一时间安排付款。

3.服务期限及地点，抽检结果期限

3.1 服务期限：6个月

3.2 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3.3 抽检结果期限：2024年12月30日之前

4.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4.2 质量要求：供应商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5.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6 验收

6.1 供应商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资料，在抽检工作完成后随检验报告一同递交采购人，并只可向采购人报告检验结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抽检相关信息。所有检测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单》。

6.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检验报告合格。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6.3 验收依据

6.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3.3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6.3.4 相关的检验报告。

6.3.5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7.其他事项

7.1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7.2 负责检测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

7.3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供应商提出申诉，并由供应商出具书面答复。若检测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9.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价格进行赔偿。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乙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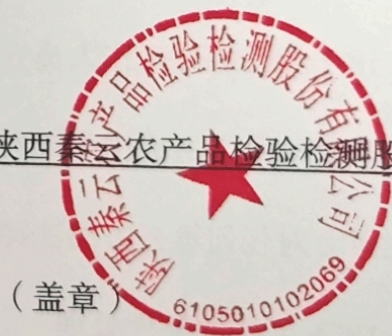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长安街522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北区永兴大道99号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2203601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

账号:2605040409200006364

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日期:2024年07月24日

